

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 2026 年接收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推荐 免试攻读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

根据教育部和学校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情况，特制订本院 2026 年接收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推荐免试攻读全日制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

一、组织机构及职责

根据相关管理规定和工作要求，学院成立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资格审查小组、复试小组、考务小组和成绩复核小组，确保 2026 年我院推免复试工作顺利进行。

二、接收条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品德良好，遵纪守法。
2. 获得就读学校推荐免试资格。推荐免试资格最终以教育部“全国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免初试、转段）信息公开管理服务系统”（以下简称“推免服务系统”）信息为准。
3. 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学术潜质和专业能力。
4. 身心健康，符合国家和我校规定的体检标准。

三、复试工作安排

（一）推免预报名

报名时间：2025 年 9 月 5 日 8:30-2025 年 9 月 14 日 18:00，详细内容见华中师范大学研究生院网站发布的《华中师范大学 2026 年接收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预报名通知》，详见链接：<http://gs.ccnu.edu.cn/info/1028/5023.htm>。

（二）复试资格审查

学院资格审查小组将对考生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请各位考生确保提交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资格审查不合格者不予复试。

（三）复试名单

学院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申请人提交的材料信息，择优确定复试名单。将在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网站上公布获得复试资格的申请人名单。获复试资格的申请人请务必随时关注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网站主页（<http://econ.ccnu.edu.cn/>）发布的相关通知，保持手机联络通畅，并尽快加入 QQ 群（群号：608862922），加群请备注“2026 推免生+报考专业+姓名”进行实名认证。

凡前期申请推免复试并获得复试资格的申请人，如网上提交的申请表上签字盖章不全，请在 9 月 20 日前使用邮政快递或顺丰快递补寄手续完整的推免申请表。申请人如存在报考材料弄虚作假者，一经发现查实，取消复试资格和拟录取资格。

（四）复试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5 年 9 月 19 日（周五）

方式：本次复试采取在线形式，各专业的复试详细安排，后续将在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网站和 QQ 群里进一步通知。

（五）复试内容及要求

本次复试以综合面试的形式进行，主要考查考生的专业素质与能力、综合素质与能力、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三个方面。综合面试分三个阶段：考生自我介绍（2 分钟）、专业素质与能力测

试（考生在指定题库中，随机抽取 2 个与报考专业或研究方向相关的问题进行回答，包含 1 个中文问题和 1 个英文题，约 4 分钟）、综合素质与能力测试（考生回答复试老师提出的问题，约 4 分钟）。在问答过程中，全面考察学生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学术素养和培养潜力。

四、复试成绩计算和拟录取办法

（一）复试成绩计算办法

各专业成立复试小组，复试成绩由复试小组各评委分别打分后计算平均分。复试成绩按百分制评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复试成绩（100 分）=专业素质与能力得分×70%+综合素质与能力得分×30%

（二）复试拟录取办法

1. 复试成绩不合格者（60 分及以上为合格），不予录取。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2. 复试实行差额复试，择优录取。所有参加复试的推免生，分专业按复试成绩由高到低择优录取。

五、其他注意事项

1. 按照教育部要求，所有推免生报考、录取等相关工作均必须通过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完成，否则无效。

2. 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开放之后，学院将在“推免服务系统”中分别发放复试通知和拟录取通知，拟录取考生应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接受并确认。

3. 每名考生在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中只能确认一个招生单位的待录取通知，一旦确认不得随意更改。

六、信息公开

（一）监督申诉

联系人：王老师

电话：027-67868454

邮箱：jingguan_jijian@163.com

（二）复试咨询

联系人：汪老师

电话：027-67868477

邮箱：wangying917@ccnu.edu.cn

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

2025 年 9 月 12 日